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发债事宜进行预算调整。本次调整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请予审议。

一、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及风险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48 号），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1,000 万元¹，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8,000 万元。

¹ 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上级财政下达的限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1,000 万元²，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8,00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经过财政部、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综合债务率为 7.04%，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120%），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

二、债券分配原则、资金使用方向以及偿还计划

（一）分配原则

本次新增债券限额 40,000 万元的分配原则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安排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次新增的债券额度均为专项债额度，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专项债券额度必须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后续将通过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二是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新增额度将综合考虑财政部审核通过的专项债项目进行分配，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年初，我区共申报 13 个专项债券项目，规模合计 311,300 万元，财政部审核通过的项目有 4 个，规模合计 87,900 万元。三是优先支持续建项目和“双区”建设重点工程。在财政部审核通过的专项债项目中，优先安排具备发行条件的流域水环境治理等续建项目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等“双区”建设重点工程。四是与项目支出进度挂钩。新增额度分配与新增债券预计支出进度挂钩，重点

²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累计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 已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我区债务限额为 251,000 万元，减去待发行转贷的 40,000 万元以及已还本金 20,000 万元，当前我区债务余额为 191,000 万元。

倾斜可在 10 月底前支出完毕的项目。

（二）资金使用方向以及债券偿还计划

按照上述分配原则，本次新增的专项债限额 40,0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以下 2 个项目：一是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34,000 万元、二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000 万元。

债券偿还计划：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专项债将通过土地出让收入来偿还，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33%，2027-2031 年分别偿还本金 6,800 万元（本金的 20%）、6,800 万元（本金的 20%）、6,800 万元（本金的 20%）、1,700 万元（本金的 5%）、11,900 万元（本金的 35%）；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将通过综合数据仓收益（LED 显示屏租金收入）以及周边区属物业出租收入来偿还，每年偿还利息，年利率 3.28%，2025-2028 年每年偿还本金 1,500 万元（本金的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41 万元，具体来源如下：

1. 新增专项债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5 月 8 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000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41 万元。2020 年我区发行的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含“一馆一中心”、粤海体育公园等 5 个文体设施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含清

水河一路建设工程等 7 个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今年需偿还债券利息 641 万元。由于上述债券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自身暂无法产生收益用于偿还债券利息,我们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安排通过项目资本金(区财政资金)偿还。现经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单位可以上缴收入 641 万元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因此,本次调整相应调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41 万元。

(二) 支出方向

本次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601 万元,具体如下:

1. 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 40,000 万元。其中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34,0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000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566 万元。本次发行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今年应付债券利息 566 万元。

3. 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费用按照手续费为发行总额的 0.8‰、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总额的 0.064‰计算,我区本次新增的专项债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共计 35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 40 万元列入年终结余。

需要说明的是,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确有资金需求的发债项目,区政府已列入年初预算,部分项目已先行列支,拟待本次预算调整完成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将相关资金继续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1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599,188 万元调整为 639,829 万元。

附表：1.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一次调整
收支总表

2.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表

3.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
安排表